

勞動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二、近年我國移工失聯情形增加，其犯罪行為恐為社會隱憂，允宜定期檢視相關規範及執行成效，俾供未來引進移工政策之參考，以維社會安全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111 年度「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數 18 億 6,926 萬元，決算審定數 18 億 305 萬元，執行率 96.46%。經查：

(一)我國近年移工人數增加，失聯移工人數亦呈提升，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加約 1 倍

1.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按開放移工來臺從事之工作項目¹可區分為海洋漁撈、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家庭看護、製造、外展製造、營造、屠宰、外展農務、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等工作。
2. 政府開放引進移工來臺從事體力工作之基本原則，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所設。
3. 我國 111 年底移工總人數共計 72.81 萬人，以產業移工約 50.62 萬人為最多，社福移工約 22.19 萬人次之；111 年度移工失聯人數共計 4 萬 1,203 人，較 110 年度增加 1 倍，主要集中於製造業(占失聯移工總數之 72%)，看護移工(占 20.37%)次之(詳表 1)。
4. 據勞動說明，近年因國際疫情影響，各國邊境封鎖影響移工引進，供需失調導致非法僱用、移工失聯及非法工作增加，移工失聯之原因主要有金錢因素(占失聯移工總數之

¹ 111 年度開放項目係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之移工工作資格與規定中所列舉項目。

28.9%)、雇主因素(占 27.5%)及工作量(占 20.5%)等原因。

表 1 我國 109-111 年度失聯移工(按職業別)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看護移工 (含家庭 機構看護 工)	家庭幫 傭	製造業	營造業	海洋漁 撈業	農林牧 或魚塭 養殖	其他
109	19,324	7,890	53	10,449	180	649	11	92
110	20,660	6,859	37	1,2501	340	669	110	144
111	41,203	8,391	63	29,665	1,511	836	287	450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二)產業及社福移工公共危險、毒品及詐欺等犯罪案件不斷增加，恐為社會安全之隱憂

1. 失聯移工增加，與我國產業政策及勞工市場結構等問題息息相關，舉如面對農業基層勞動力高齡化及缺工窘境，我國開放引進農業移工，但政策規劃不周、配套不足，讓農民僱用不到合法移工，只能冒險繼續聘僱非法人力，來填補缺口，經監察院於 111 年 12 月提出調查報告指陳缺失²。
2. 111 年度移工犯罪件數及嫌疑犯人數分別為 4,160 件及 3,868 人(詳表 2)，為近 5 年來最多，其中以公共危險案件最多，毒品、詐欺等案件也不少，恐為社會安全之隱憂；允宜全面審酌相關法規之合理性及執行力，加強移工管理機制，俾利降低移工失聯及犯罪情形，提升我國勞動力及社會安全。

表 2 產業及社福移工犯罪概況表 單位：件；人

年度	犯罪件數					嫌疑犯人數				
	總計	竊盜	公共 危險	毒品	詐欺	總計	竊盜	公共 危險	毒品	詐欺
107	2,446	379	893	402	231	2,406	368	880	487	147
108	3,043	385	1,112	465	419	3,070	367	1,090	577	395
109	3,475	363	1,343	536	437	3,462	346	1,340	632	369
110	3,608	372	1,159	726	358	3,647	368	1,125	841	294
111	4,160	387	1,454	600	569	3,868	375	1,411	636	382

說明：1. 犯罪類別大致可區分為 12 種，僅列舉 4 種案例。

2.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於每年 4 月修正前一年資料。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查詢網。

² 監察院 111 年 12 月 15 日公告之 111 財調 0044 調查報告。

綜上，為兼顧國家產業發展及勞動市場發展，我國近年來移工人數不斷增加，惟移工失聯情形亦逐漸增加，移工管理問題之重要性日益提高，允宜加強檢視移工失聯及犯罪行為之相關規範，並定期追蹤管理機制成效，俾供未來引進移工政策參考，以維社會安全。